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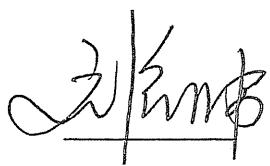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与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共同开展资产池业务质押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解决公司流动性需求问题。关联担保额度在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的人民币 40 亿元的《相互担保协议》额度范围内，且公司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将控制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该项业务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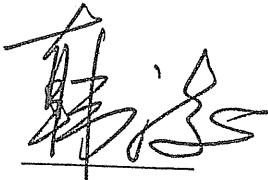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8 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继伟



韩 凌



孙 浩

